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4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4）第 351C000449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098,6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18,098,6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51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425,429,580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579,3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7,677,92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贵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股东认缴股款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持续督导费（含增值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7,920,055.85 元（叁拾伍亿壹仟柒佰玖拾贰万零伍拾伍元捌角伍分）。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1,048,613.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6,201,366.98 元，其中：增加股本 169,579,32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346,622,040.9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098,6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18,098,6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 351C0003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7,677,926.00 元，股本人民币 1,587,677,92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653,846.00	33,653,846.00						33,653,846.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00	14,423,076.00						14,423,076.00
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923.00	4,326,923.00						4,326,923.00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423,076.00	14,423,076.00						14,423,076.0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423,076.00	14,423,076.00						14,423,076.0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538.00	13,461,538.00						13,461,538.00
王梓旭	14,423,076.00	14,423,076.00						14,423,076.00
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53,846.00	8,653,846.00						8,653,846.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1,922.00	9,951,922.00						9,951,922.0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4.00	9,615,384.00						9,615,384.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223,563.00	32,223,563.00						32,223,563.00
合计	169,579,326.00	169,579,326.00						169,579,326.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0,300.00	0.24%	173,029,626.00	10.90%	3,450,300.00	0.24%	169,579,326.00	173,029,626.00	10.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648,300.00	99.76%	1,414,648,300.00	89.10%	1,414,648,300.00	99.76%		1,414,648,300.00	89.10%
合计	1,418,098,600.00	100.00%	1,587,677,926.00	100.00%	1,418,098,600.00	100.00%	169,579,326.00	1,587,677,926.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13367M。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418,098,6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51号《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25,429,580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579,32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7,249,980.80元。发行后增加股本169,579,326.00元，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江苏高投毅达绿色转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11家特定投资者认缴。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9,579,3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677,9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87,677,926.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止，贵公司已向11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579,32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7,249,980.8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9,129,924.95元（含增值税，属于发行费用）、持续督导费200,000.00元（含增值税，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17,920,055.85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50,000,000.00元，账号为35150198110109678888；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0,000,000.00元，账号为40357001040037621；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50,000,000.00元，账号为4100020129202407350；存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00,000,000.00元，账号为129470100100488606；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7,920,055.85元，账号为410486770930。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7,249,980.80元，预计扣除本次发行费人民币11,048,61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6,201,366.98元，其中新增股本169,579,326.00元，资本公积3,346,622,040.98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9,129,924.95	516,788.20	8,613,136.75
审计及验资费	450,000.00	25,471.70	424,528.30
律师费	900,000.00	50,943.40	849,056.60
材料制作费	130,000.00	7,358.49	122,641.51
证券登记费	169,579.33	9,598.83	159,980.50
印花税	879,270.16	0.00	879,270.16
合计	11,658,774.44	610,160.62	11,048,613.82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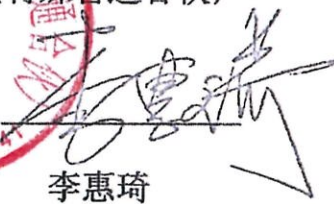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 名	蔡志良
Full name	蔡志良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1967-10-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如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志良
证件编号: 35010219671006083X

注册号:
No. of profession: 350102010013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郑海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5063017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21

发证机构名称/Issuing institution: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e: 2012年12月27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No. of firm: 110101560021

2012年12月27日